

证券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969,43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1,293,655 股后的股本 115,675,7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隆新材	股票代码	301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明兰	沈秋雨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传真	0572-8468710	0572-8468710	
电话	0572-8899721	0572-8899721	
电子信箱	info@zjhuilong.com.cn	info@zjhuilong.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泽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涤纶纤维按其性能不同可将其分为常规纤维和差别化纤维。常规纤维指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主要用于常规型纺织品。差别化纤维是指通过改变物理形态、添加改性剂、复合纺丝等方法使

纤维具有某种或多种特殊功能而有别于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包括有色、细旦、超细旦、异形截面、中空、高强低收缩，以及具有防霉、夜光、远红外、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老化、抗菌、导电等功能的纤维，差别化纤维主要用于对外观、形态、性能有特殊要求的纺织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根据颜色、旦数、单纤数、纤维截面形状、性能等不同，产品种类可达上千种。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墙布、窗帘窗纱、沙发布等家纺面料、阻燃遮光面料、汽车高铁内饰、装饰材料及户外用品等多个领域。

## （2）行业发展变化

全球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方向主要围绕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及大型化，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新原料合成技术，特别是生物化工技术的发展和工业化应用；适合聚酯、纺丝、纺织加工产业链效率提升，且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生产技术以及开拓纤维复合材料的高新产业应用市场等几大方面展开。作为连接石油化工与消费终端的关键纽带，我国聚酯纤维行业正经历从“规模驱动”向“创新驱动”的深刻变革，以创新能力为着力点，积极推广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推动设备更新，提升对功能性、绿色化、差异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的适应度，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2025 年度，在“稳中求进”的经济环境总基调下，我国化纤行业呈现“运行总体平稳、结构分化凸显、转型步伐加快”的发展特征，具体如下：

一是 2025 年产量保持平稳增长。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化纤产量为 7,793 万吨，同比增长 4.3%。其中，涤纶产量增速 4.0%，增速较 2024 年下降 5.2 个百分点，行业企业贯彻执行“反内卷”要求，控制产量以维持行业整体平稳运行。

二是终端需求内部增长，外部凸显韧性。内需方面，受益于 2025 年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国家协同推进促消费、惠民生政策落地显效，衣着消费扩容、提质、升级潜力持续释放。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同比增长 2.2%；全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总额突破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外需方面，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形势愈发复杂的影响，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5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为 3,121.8 亿美元，同比下降 2.5%，但仍连续第六年保持在 3,000 亿美元以上，化纤、纱线、织物等纺织中间品出口实现较好增长，全年出口额同比增长 1.8%。其中，得益于国际市场需求增长，部分国家放松进口限制，化纤产品共出口 762 万吨，同比增长 14.64%；涤纶长丝出口全年累计达到 435 万吨，同比增长 10.62%，化纤出口彰显较好发展韧性。

三是油价波动中枢下移，化纤价格整体呈现下行趋势。2025 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导致市场对原油的需求大降，原油价格因需求不足而持续承压，全年 WTI 原油价格区间在 55-80 美元/桶，价格中枢低于 2024 年，总体处于下行通道。原料端支撑减弱叠加需求不足，化纤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以聚酯产品为例，一季度纤维产品价格跌幅普遍大于原料跌幅，截至 3 月末，PTA 价格降至 4,835 元/吨，跌幅 0.31%；涤纶 POY 价格降至 6,835 元/吨，跌幅 3.26%。二季度油价回升，带动 PTA 原料价格上涨，但聚酯纤维涨幅不及原材料，三季度纤维原料及产品价格回落。四季度 PTA 价格小幅回升，挤压纤维产品盈利空间，截至 12 月末，PTA 价格涨至 5,065 元/吨，涨幅 11.69%；涤纶 POY 价格降至 6,570 元/吨，跌幅 1.20%，低于一季度价格水平。

四是营收利润双降，细分品类分化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化纤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0,409 亿元，同比下滑 7.31%，主要受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拖累；实现利润总额 315 亿元，同比下滑 4.46%。其中，涤纶行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18.72%，锦纶行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7.64%；而纤维素纤维行业利润总额同比提升 13.22%，生物基化学纤维行业利润总额同比提升 88.28%。总体来看，大品种与小品种的盈利能力形成显著反差。在下游需求回落的压力下，化纤行业经济效益结构性分化，已告别规模扩张的发展阶段，转向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差异化、成本管控等路径增强发展韧性，盈利驱动向价值提升转型。

五是技改驱动固投增长，产能结构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化纤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12.3%，较 2024 年提升 7.6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调研，行业投资增长主要来自存量产能的升级改造投入，包括旧生产工艺线智能化改造、余热回收制冷升级、光伏储能系统部署等绿色化、智能化项目。

## （3）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聚酯纤维产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熔体直纺和切片纺两种生产工艺路线，采用不同工艺的生产企业相应形成了各自的发展路径。

切片纺主要以聚酯切片为原料，其优点在于生产灵活，具有市场反应快速的特点，特别是在开发差异化、功能性等高附加值产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优秀的切片纺生产企业基于各自的技术工艺积累及产品研发优势，专注于开发差异化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终端服装、家纺等市场的多样性需求，引导下游市场趋势。基于切片纺工艺的上述特点，切片纺企业的生产规模较熔体直纺企业相对较小，产品特色明显，产品附加值较高，呈现出一批“专、精、特、强”的切片纺企业。

#### (4)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差异化有色涤纶长丝领域，是国内较早实现规模化生产差异化有色涤纶长丝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研发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汇隆”牌有色涤纶长丝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被评为“浙江出口名牌”。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近三年产量、销量等指标，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细分行业中排名前三位。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807,420,774.73	1,237,359,835.38	46.07%	896,391,26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669,020.70	754,226,399.13	1.52%	771,207,473.52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951,189,189.50	838,319,440.96	13.46%	804,102,90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13,567.22	30,925,191.39	13.54%	51,338,04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40,183.21	31,206,192.70	-12.71%	48,734,11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8,186.02	85,956,472.14	44.27%	86,832,96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4.08%	0.54%	7.21%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4,098,820.68	247,016,796.79	232,501,534.85	277,572,03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8,962.43	13,251,701.92	5,158,572.29	4,374,33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15,497.36	5,740,715.73	5,680,808.98	6,203,16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3,288.80	29,580,021.34	32,288,907.77	78,052,545.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顺华	境内自然人	33.70%	39,414,600.00	29,560,950.00	不适用	0.00			
浙江华英汇控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3%	13,138,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朱国英	境内自然人	5.37%	6,278,700.00	6,278,700.00	不适用	0.00			
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3,28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滕荣松	境内自然人	2.65%	3,1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彭涛	境内自然人	1.43%	1,675,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66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424,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婷	境内自然人	1.09%	1,2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80%	936,817.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70%	820,59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顺华与股东朱国英系夫妻关系，华英汇系沈顺华、朱国英及其子朱嘉豪设立的公司，汇隆合伙系沈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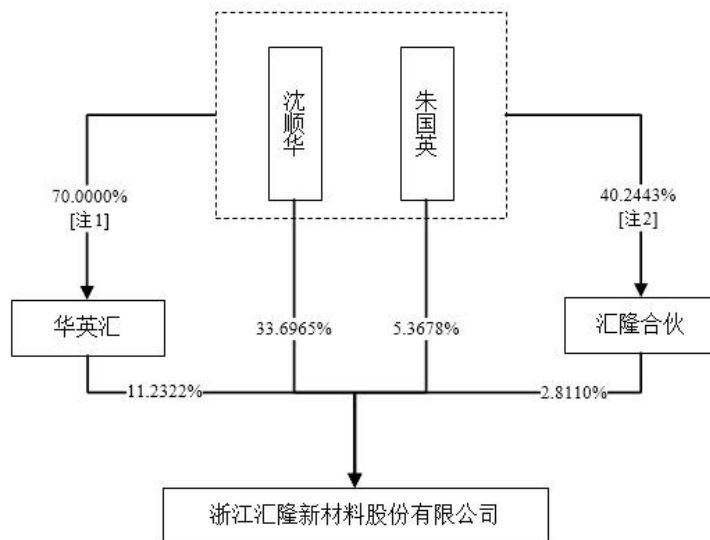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1：沈顺华、朱国英对华英汇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0.0000%和30.0000%。

注2：沈顺华系汇隆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顺华、朱国英分别持有汇隆合伙合伙份额的18.0453%和22.1990%。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10 万股。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39.60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

##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10 万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3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7,390,438 股变更为 116,969,438 股。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井东、雷正位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4）。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86）。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2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1.7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79.00 万股。关联董事张井东、雷正位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对外投资事项

### 1、对外投资建设印度尼西亚生产基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印度尼西亚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 GWILL（BVI）及孙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实施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再生着色纤维和 7 万吨原液着色纤维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或等额其它币种），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批准金额为准。

### 2、参与认购 Ambercycle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的 A1 轮优先股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Ambercycle Singapore Pte Ltd 签署《SERIES A1 PREFERENCE 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通过全资子公司 GWILL（BVI）参与认购 Ambercycle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的 A1 轮优先股。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批准金额为准。

### 3、设立合资公司浙江彩雪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扩大产业布局，公司与新昌县蓝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翔机械”）共同设立浙江彩雪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无污染显色雪尼尔纱等特种纤维产品相关业务。彩雪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蓝翔机械认缴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

彩雪隆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4、设立合资公司杭州啫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与杭州宠销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王建兴、吴红强、贺佳佳、汤国彬、奚雯雯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依托汇隆新材在绿色功能纤维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整合多方资源，将具备抗菌、除臭、拒水、亲肤、凉感等功能的纤维材料与宠物健康用品相结合，打造宠物用功能性纤维材料知名品牌，服务宠物健康产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喳哩科技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三）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390,43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1,293,655 股及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 421,000 股后的股本 115,675,7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3,135,156.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3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 （四）减持股份事项

#### 1、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井东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 股。公司副总经理邓高忠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 股。公司副总经理沈永华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50 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张井东先生、邓高忠先生和沈永华先生已经实施完成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张井东先生、邓高忠先生、沈永华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汇隆合伙减持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汇隆合伙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82,902 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60,967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21,935 股。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期间，汇隆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86,400 股。此外，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等事项综合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英汇、汇隆合伙（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 8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64,880,000 股减少至 64,333,100 股，持股比例由 59.4139%（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9,200,000 股为计算依据）减少至 54.9999%（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4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6,969,438 股为计算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 5% 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 1% 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汇隆合伙在 2025 年 8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 2,213,6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64,333,100 股减少至 62,119,500 股，持股比例由 54.9999% 减少至 53.1075%，持股比例触及到 1% 的整数倍。在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汇隆合伙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358%，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 2.7664%；因后续不再继续减持，汇隆合伙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